- 1.依建築法第74條規定,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,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, 變更供公眾使用者,並應撿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
- 2.依建築法第76條規定,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,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, 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。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 主管機關檢查。

主	管機關	檢查。												
收	文	日	期	字	號	審		查	複			核	決	行
年	月	日												
字	號													
綜合	審查意	見												
•		bl. on .	ark T	.,	- 4	.b-								
[1.,	原使用	執照字 	號】		字 多	F								
【2.	申請地	址】												
[ <del>]</del>	也號】			鄉(金	真、「	市、區)	) 段	-	小段		號等	筆		
[ <del>]</del>	也址】													
[		審	查		項		目	]	[	審	查	結	果	]
1.申:	請書是	否填寫	齊全											
2.竣.	工相片	是否齊	全											
3.竣.	工圖是	否齊全	-											
4.竣.	工勘驗	檢查是	否符合	規定										
5.併	案辨理	室內裝	修竣工	勘驗是	否合	格								
			者,其		防安	全設備	i會同有關	機關						